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2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000.00万元至4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99.29万元至8,399.20万元，同比增幅15.17%至23.69%。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6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64.40万元至6,136.40万元，同比降幅55.53%至61.03%。

3.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500.00万元至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88.58万元至908.58万元，同比降低11.25%至16.80%。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间业绩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600.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1,536.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408.58万元。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4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迁安华控收到《民事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及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工程款本金，利息及维修费总额暂计263,062,096.88元；  
4.对公司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不确定。

（一）案件事实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迁安华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华控”）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发送的《民事诉状》等法律文书。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迁安华控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所涉的诉讼纠纷，向唐山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的基本内容  
原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定宝；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11号；  
被告：迁安华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小毛（已变更，为杨志刚）；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迁安市城市污水处有限公司院内）。

（二）诉讼请求情况  
1.请求唐山中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207,153,633.29元；  
2.请求唐山中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工程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4年11月30日，暂计5,660,119.06元）；  
3.请求唐山中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维修费费用1,348,334.45元；  
4.请求唐山中院依法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工程款本金对账所涉的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道路、管网及绿化、建筑及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二期）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5月24日，原被告双方就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道路、管网及绿化、建筑及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706034），约定原告为案涉项目

的承包人。施工合同专用条款9.1.5.1条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以月为单位：每月25日核对当月完成工程量且支付进度款的60%，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后提供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款的70%；每月15日通过二份关于商品混凝土采购及政府性考勤、乙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款的95%，剩余5%待工程款余额足额支付后，且工程量向建设单位提交报告后工程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诉讼所涉工程的付款条件为“工程款余额足额支付后，且工程量向建设单位提交报告后工程量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原告于2019年10月25日向被告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但被告未向其自身出具施工验收报告，至今未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8月9日原告数次向被告提交书面质询，但被告未向其以任何形式向其书面回复。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规定，原告已依据约定期限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被告未向其以任何形式向其书面支付全部工程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当事人对建设施工合同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因此涉案工程的竣工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缺陷责任期已于2020年10月25日届满。

同时依据《建设施工合同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与发包人订立建设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优先受偿权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已向被告交付工程的范围内对原告所承建的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道路、管网及绿化、建筑及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二期）一期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三、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唐山中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207,153,633.29元；  
2.请求唐山中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工程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4年11月30日，暂计5,660,119.06元）；  
3.请求唐山中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维修费费用1,348,334.45元；  
4.请求唐山中院依法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工程款本金对账所涉的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道路、管网及绿化、建筑及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二期）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5月24日，原被告双方就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道路、管网及绿化、建筑及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二期工程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1706034），约定原告为案涉项目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对本公司及其实控人	广西维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对本公司及其实控人	广西维制药有限公司	216,314.00万元
对本公司及其实控人	广西维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担保额度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司上年度及本公司及其实控人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03.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2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1年，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担保情况  
202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及融资保理、保理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款和保理款，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责率70%以下（不含70%）的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互换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责率70%以上的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互换调剂，如在年内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公司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保理、保理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本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资产为933,333,344元，其中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63,33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3,33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协议的合理性  
公司广西维威担保的目的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保理、保理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实控人不存在对合营外币单位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七、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八、其他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内担保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五）特别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有3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98股，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98股。

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3,33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4.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户，分别为山东电力建设三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嘉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3,33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1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3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32.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33.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34.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35.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36.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37.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38.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39.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40.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41.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42.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

43.本次解除限售股不存在上市流通限制情况。